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2.750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嘉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42）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已累计转股 82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此外，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195.333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912.6654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6,195.3334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5,912.6654 万股。
3	无	本条新增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执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

		司股份的活动。
3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4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5	<p>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或者知悉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p>	<p>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p>
6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七）法律、法规、章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p> <p>……</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七）法律、法规、章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p> <p>……</p>
7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p>

	<p>东大会审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十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p>	<p>东大会审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四）项或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十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p>
<p>8</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p> <p>每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每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p>

		<p>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p>9</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10</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11</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p>

		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2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13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下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称交易的审批权限：……</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交易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p> <p>上述授权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交易金额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约定的范围，应经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下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称交易的审批权限：……</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交易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p> <p>上述授权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交易金额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约定的范围，应经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4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前款所称“交易”指本章程第四十条所述的交易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前款所称“交易”指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述的交易事项。</p>
15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16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因增加条款导致对应条款序号变动等非实质性修订，不再逐一列示。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